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开庭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的开庭传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股东梁社增作为原告于2020年10月9日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本公司，请求依法撤销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裁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的决议并由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向法院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公告》（2020-031号公告）。

二、本次开庭传票的具体内容

- 1、案号：（2020）粤0403民初3436号
- 2、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 3、被传唤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 4、传唤事由：开庭审理
- 5、应到时间：2021年7月30日14时30分
- 6、应到处所：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A805第七民事审判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并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